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（科技領域）職務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暨臺北市各領域輔導團課程規劃會議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精進領域課程精神，推動專業學習社群，進行有效教學。
- (二) 協助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核心素養意涵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教學增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113 學年度科技領域召集人 1 名，本研習屬指定調訓，請務必薦派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預計 85 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至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教研中心外辦教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）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內容	講座
113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	09:00-10:00	1	臺北市科技教育政策 及領域召集人責任	曾文龍校長 育成高中
	10:10-11:50	2	以 loilonote 軟體融入實作 教學分享 (自備平板)	主講座 林欣儒組長 金華國中 助講座 周家卉老師 石牌國中
	13:20-16:20	3	國中小科技教育的秘密~我 們都錯了嗎?	主講座 邱文盛老師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助講座 黃偉銘組長 東湖國中
113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五)	09:00-12:00	3	AI 世代科技領域的 教與學 (自備平板或筆電)	主講座 顏榮泉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助講座 田昊民組長 西門國小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、課程討論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有足夠空間）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9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研習內容含有操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平板(附平板筆尤佳)、筆電設備參加研習。
- (二) 課程講義
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三) 出／缺席
 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 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四) 交通方式
 - 1、捷運淡水線：民權西路站下車，8 號出口出站後向東(即右轉)，步行約 10 分鐘。
 - 2、捷運蘆洲線：中山國小站下車，2 號出口出站後向南(即左轉)，步行約 1 分鐘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6942 轉 214，傳真：02-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